

德化县财政局文件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德财〔2023〕15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项目）的通知》（泉财农〔2023〕186 号）文件要求，结合 2022 年度乡镇摸底上报的资金需求，现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项目）170 万元，款项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同步下达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见附件 1），绩效目标（见附件 2）。请严格按照《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泉财规〔2022〕1 号）要求，管理使用资金，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进一步改善提升低收入农户住房条件。

附件：1.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项目）分配表及任务清单
2.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项目) 分配表及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清单
1	龙浔镇	4	至少扶持低收入农户 2 户
2	盖德镇	8.8	至少扶持低收入农户 4 户
3	三班镇	14.5	至少扶持低收入农户 7 户
4	雷峰镇	3	至少扶持低收入农户 2 户
5	南埭镇	7.5	至少扶持低收入农户 3 户
6	水口镇	16	至少扶持低收入农户 11 户
7	国宝乡	7	至少扶持低收入农户 3 户
8	赤水镇	10.5	至少扶持低收入农户 4 户
9	美湖镇	11	至少扶持低收入农户 5 户
10	大铭乡	0.5	至少扶持低收入农户 1 户
11	春美乡	2.5	至少扶持低收入农户 2 户
12	上涌镇	69	至少扶持低收入农户 33 户
13	汤头乡	4.5	至少扶持低收入农户 3 户
14	葛坑镇	11	至少扶持低收入农户 4 户
15	杨梅乡	0.2	至少扶持低收入农户 1 户
合计		170	至少扶持低收入农户 85 户

附件 2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项目/区域	各有关乡镇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0					
		其中：财政拨款		17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扶持 85 户以上低收入农户住房改善提升，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资金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金额	正向	等于	170	万元	
		数量指标	扶持数量	扶持对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85	户	
		质量指标	扶持对象精准度	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	正向	等于	100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内资金使用率	资金 100%及时补助项目	正向	等于	100	%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总投资	所有项目预算投资金额	正向	大于等于	212.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未发生违 规违纪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发生违规 违纪情况	定性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